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有關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8月25日刊發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中期報告第42頁存在一處無意文書錯誤。中期報告第42頁所披露、標題為「4.關連交易—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一節下的段落，應修訂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截至2026年6月30日，還有人民幣8.87億元尚未償還」。

除上述內容外，中期報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滕永軍

香港，2026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永軍先生、吳玲綾女士及鄭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